

第三届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在沪举行

浦东法院5年共受理涉自贸区知识产权案件13252件, 审结13119件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5周年之际, 昨天, 由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共同主办的“聚焦‘一带一路’建设 服务保障自贸区发展”第三届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在沪举行。记者从会上获悉, 5年来浦东法院共受理涉自贸区知识产权案件13252件, 审结13119件。上海自贸区扩区以来, 涉自贸区知识产权案件数高速增长, 案件反映出上海自贸区的鲜明特点。

建设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战略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自贸试验区建设5周年座谈会上作出重要指示, 要“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主办方介绍, 在全国首个自贸区成立5周年之际, 来自上海、天津、重庆、福建、广东、辽宁、浙江、河南、湖北、四川、陕西、海南共12家自贸区所属辖区法院齐聚沪上, 共商司法服务保障自贸区发展大计, 尤显意义深远。

上海自贸区成立5年来, 浦东法院共受理涉自贸区知识产权案件13252件, 审结13119件。上海自贸区扩区以来, 浦东法院受理和审结的涉自贸区知识产权案件数以每年平均41.6%和43.6%的增幅高速增长。浦东法院受理的涉自贸区知识产权案件, 反映出上海自贸区的鲜明特点。一是受理了一批与定牌加工贸易、平行进口贸易密切相关的商标侵权纠纷, 二是受理了大量与自贸区互联网产业、数据信息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是受理了较多与电子商务平台等新业态密切相关的

知识产权纠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斌介绍, 今年7月, 上海高院专门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 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 努力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高地。下一步, 将立足新时代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要求, 聚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突出司法保护机制创新, 着力为知识产权人提供及时、有效、充分和合理的保护。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教授郭为禄表示, 中国(上海)自贸区是我国设立的首个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知识产权管理效率和司法保护水平, 是评价自由贸易是否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华政与上海浦东法院共同主办的本次研讨会, 体现了“开门办学、开放办学、创新办学”, 以及积极参与国家法律运行, 服务法治建设、经济建设和创新发展理念, 有助于充分发挥高校在理论研究和人才储备等方面的突出优势, 打造新型智库。

上海浦东法院院长殷勇表示, 5年中, 上海浦东法院审理了一批新类型、疑难复杂的自贸区知识产权案件, 共有16起案件25次入选各类全国范围的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案例或者典型案例。5年来, 积极打造“三合一”审判模式升级版, 不断创新案件繁简分流、多元纠纷解决、庭审改革、互联网审判等审判机制, 努力提升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和保障层级水平。

本次研讨会围绕自贸区互联网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这一主题展开。与会专家就流量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和生态经济视角下的网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4个专题展开研讨。

夯实校园反邪基础 提升反邪宣传效果

——市“科学反邪文化快车”展演进杨浦区控江中学、昆明学校小学部

为加强学生们的反邪教意识、防范措施和自我保护意识, 10月26日、29日下午, 杨浦区防范办邀请市“文化快车”先后到控江中学、昆明学校小学部为近千名师生打造了两场以反邪教为主题的精彩文艺演出。

“文化快车”旨在以车搭台, 坚持“科学破除愚昧”的宗旨, 用文艺的形式传递正能量。整场演出, 一个个精彩的节目, 生动形象地揭露了邪教反人类、反科学、反社会的邪恶本质, 以及对社会、对家庭造成的严重影响, 丰富多彩的节目博得了师生们的阵阵掌声。演出过程中, 主持人穿插了反邪教科普知识问答环节, 同学们纷纷踊跃抢答, 把现场气氛推向了高潮, 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师生对邪教危害的认知, 牢固树立反对邪教、远离邪教的信念。

杨浦区反邪教协会在校园摆放了反邪教展板, 向师生们发放了“一册在手、受益无穷”等反邪资料千余份。“科学反邪文化快车”展演将不断创新形式, 丰富内容, 进



步推进校园反邪教警示教育, 净化校园环境, 以无邪校园带动家庭, 辐射社会, 使全社会反邪教的氛围更加浓厚。

(上海市反邪教协会 供稿)



公务员法修改: 遏制买官卖官可以“多走两步”

日前, 中国人大网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修订草案)》, 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公务员法》自2006年施行以来, 对提高我国公务员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促进我国公务员队伍的勤政、廉政建设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是, 随着时代的发展, 公务员制度运作环境的变化, 我国公务员管理方面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新问题。十多年前出台的《公务员法》缺乏足够的规范和制度来应对和解决这些新问题, 从而迫切需要对其进行修改。这次中央及有关部门决定启动对该法的修法程序, 正是对这一现实需要的回应。

公务员职务晋升程序或可多两步

现在的问题是《公务员法》如何修改, 应重点增修哪些内容?

事实上, 修法必须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 当下我国公务员制度运作和公务员管理中最突出的问题是什么, 修法不妨将焦点集中于此, 拿出实招, 创设相应管用的规范和制度来解决这些实际问题。

目前, 我国公务员制度运作和公务员管理中, 可能存在多个方面多种类别不适应新时期形势的问题, 但是最突出的问题也许就那么几个。如果这次修法能在解决这些最突出的问题上取得实效, 那么这次修法就是相当成功的。

例如, 公务员管理中的腐败问题最突出的是买官卖官问题。那么, 该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呢?

毫无疑问, 必须改进和完善现行《公务员法》中的职务晋升制度。但是, 我们审视目前公布的《修订草案》, 力

度似乎有所不够: 在领导职务晋升程序中, 仅在现行《公务员法》规定的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履行任职手续等四项程序基础上增加了一项“动议”程序, 改为五项程序。这五项程序相对于原四项程序, 对于扼制买官卖官, 其效果不见得有太大的增加。

建议在此基础上再增加另外两项程序: 第一,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 必要时须经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通过公开听证等方式审议, 拟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在公开的听证会上回答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提问。听证结果应作为其是否晋升的考虑因素之一; 其二, 领导职务晋升人选的提名、举荐人应由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录在案,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后如发现其有“带病提拔”的问题时, 纪检监察部门应审查相应公务员与提名、举荐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

对基层公务员的激励可以再大一些

目前公务员制度运作中, 部分地方的公务员, 特别是一些基层政府的公务员, 主动作为、主动担当的事业心和积极性还不够。

导致这种现象的重要原因现行《公务员法》对这一群体提供的激励机制不够, 如晋升空间太小, 机会太少。一个在基层政府工作的公务员, 绝大多数一辈子升不上县处级, 到退休时能升上乡科级正职的也很少。这很容易挫伤他们工作的积极性。

对此, 目前的《修订草案》在改进和完善激励机制方面是较为给力的: 对厅局级职务以下的公务员设置四等十二级的职级层次。这样, 一个在基层政府工作的公务员, 即使一辈子当不上县长、副县长、乡长、副乡长, 但其可能晋升为与县长、副县长、乡长、副乡长相当的职级, 如晋

升为一、二、三、四级调研员或一、二级主任科员。

另外, 《修订草案》还规定, 公务员的领导职务和职级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二者的对应关系互相转任、兼任, 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 还可以晋升领导职务或者职级。

这些规定对于激励公务员, 特别是基层政府公务员主动作为、主动担当的事业心和调动其积极性无疑是有效的。

当然, 《修订草案》在这方面还可以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 例如在“公务员职务、职级任免和升降”等章节中可否规定, 中央和省部级国家机关任命、晋升公务员职务、职级, 应有一定比例职数从基层相应职务、职级的公务员中任命、晋升。这样, 对基层公务员鼓励的力度会更大一些。

对公务员的权利救济可以多一些

现行《公务员法》对权利救济制度规定不甚完善, 公务员合法权益因各种不公正或违法的人事处理受到侵犯, 只有申诉控告的途径。

现行《公务员法》没有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公务员提供任何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的机会。哪怕是违法辞退、开除这样严重的处理、处分措施, 公务员也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和请求国家赔偿。对此, 《修订草案》也没有做出改进。

对公务员排除司法救济是基于十九世纪后期和二十世纪前期西方国家流行的“特别权力关系”理论, 认为国家机关对公务员的处理、处分是一种“内部行为”, 应豁免司法监督。

但这是一种过时的不符合现代法治精神的理论, 现在大多数西方国家已经放弃或基本放弃了, 我们没有必要继续坚守这种理论。诚然, 对公务员管理机关的一般人事管理行为, 司法没有介入的必要。但是对于违法辞退、

开除、违法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这些涉及公务员个人及其家人生计的严重的处理、处分行为, 法律应为公务员提供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和请求国家赔偿的可能性。

当然, 《修订草案》相对于现行《公务员法》, 在公务员权利救济方面还是有所改善、有所进步的。例如, 《修订草案》第九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公务员不因申请复核、提出申诉而被加重处理。”这一规定对于保护公务员申请救济权是非常重要的。否则, 公务员因申请复核、提出申诉反被加重处理, 很多被侵权人就会对救济途径望而却步。

综上, 这次《公务员法》修法对于改进我国公务员制度运作和公务员管理是一次难得的机会, 我们一定要利用好这次机会, 拿出实招, 切实解决现实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 不求多, 不求全, 不求形式好看, 但求有实效。

(文/新京报)